

一九九九年偽造旅遊証件的案件

在 1999 年當局截獲 **3530** 本懷疑偽造証件，當中被截獲的疑犯合共 **2732** 名，他們涉疑觸犯與偽造的、虛假的或非法取得的旅遊証件有關的罪行。此 2732 人中有 **1514** 人(55%)被檢控，而餘下的 **1218** 人(45%)則未被起訴。

提出檢控的案件

2. 所有 1514 宗檢控個案中的被指控人士都有作招認供詞。在這 1514 宗檢控案件中，有 **1492** 宗(98.5%)是成功定罪的，包括：-

(i) **1405** 宗案件的被指控人士對其控罪認罪，而當中有 **571** 宗(40.6%)主要是依賴疑犯的招認供詞及入境事務處對有關懷疑偽証的檢驗結果為證據。餘下的 **834** 宗(59.4%)是有其他佐証，例如法証鑑定、與領事館查証，刑事記錄或入境處記錄等，及

(ii) **87** 宗案件的被指控人士不承認控罪而在審訊後被定罪。

3. 餘下的 **22** 宗(1514 - 1492)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其中包括 **4** 名被告因法庭不接納其招認供詞為證據而獲無罪釋放。其餘 **18** 宗罪名不成立的案件是基於各種理由，例如控方在尋求法律意見或考慮新證據後，不提証供起訴或撤銷控罪。

不提起訴的案件

4. 在 **1218** 宗不提起訴的案件中，有 **424** 宗(35%)曾交予沒有參與調查程序的入境處檢控人員作個別及獨立的審核。經審核證據後，入境處檢控人員決定不提起訴。其餘的 **794** 宗(65%)個案主要因為所得證據不足構成表面証供作檢控，所以沒有交予檢控人員審核。在這些個案中，有 4 人其證件在進一步驗證後被調查人員信納為真本。

入境事務處

2000 年 3 月